

附錄七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43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8年6月2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2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6月20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3952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一)、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二)、交通部觀光局(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王玲英、陳琬菁、高名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報告案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22 日函示，有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之審查結論，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

一、委員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

時得為附款，本案可依環保署 108 年 5 月 22 日來函辦理。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無意見。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且開發單位承諾原環境保護對策將持續辦理。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本案無特別意見，惟請開發單位注意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各事

項之承諾及執行。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1. 本案樓高未達 120 公尺，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仍請後續仍以環境生態為優先考量，維持綠覆面積及確切養護管理。
2. 同意本案。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府環技字第 1033573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 年 5 月 27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026521 號函送「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

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3 年 8 月 18 日府環技字第 1033573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王委員根樹：

1. 有關地表沉陷值宜有較清楚之說明，以釐清「安全疑慮」之論述，避免後續爭議。
2. 建議監測設施可維持，採逐漸降低頻率之方式執行(每月一次→每季一次→每半年一次)，以降低疑慮，並減輕業主之負擔。

顏委員秀慧：

1. 請補充各項測值之趨勢圖。
2. 宜說明安全性之判定依據。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但建議開發單位應自主監測，以確保建築物與周遭環境的安全性。

歐陽委員嶠暉：

宜再進一步確認。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應提供地質安全監測數據之專業技師綜合安全評估報告，再

送環評會審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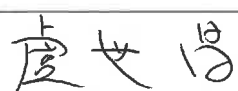
二、決議：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 補充本案進行地質安全監測背景說明。
- (二) 提供完整地質安全監測數據、趨勢圖，並請地質安全相關技師公會或學會認定。
- (三)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散會：下午2時5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一：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二：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三：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報告案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22 日函示，有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之審查結論，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p> <p>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案名：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p>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張委員郁慧	張郁慧
鄭委員佳良	吳煒前代
王委員玉芬	謝曼成代
周委員德威	黃如雲代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黃信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二)	
交通部觀光局 (討論案二)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崔長銘 丁鳴坤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陳一軍 陳利坪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洪國雄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江昱修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顏輝其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逸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吳明哲
綜合企劃科	吳明哲 唐承德 王淑英 王洽華 高銘毅 陳珉書